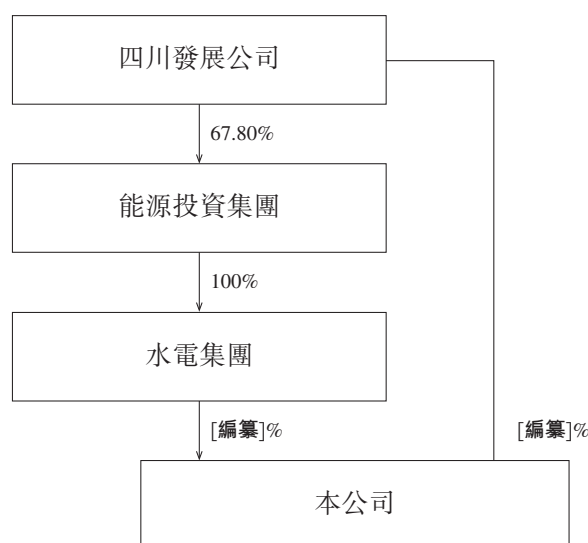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合共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以下列出[編纂]後我們控股股東之股權圖表（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涵義及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自電力業務產生大量收益。我們為涵蓋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區域（「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唯一獲授權的地區電力供應商。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

水電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8,180,000元。水電集團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從事電力供應及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於2017年12月31日，水電集團擁有的水力發電機組（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者）總容量為約279,090千伏，而10千伏以上的電線長度（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者）為約31,205千米。水電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電力相關總資產（不包括本集團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9,912百萬元，而水電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相關收益（不包括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其中，水電集團作為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實施相關農網建設政策的平台公司，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資、經營及管理四川省的農網建設項目。

能源投資集團為一家於2011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16,000,000元。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於涵蓋不同行業的投資，包括電力業、化工業、旅遊業、天然氣、煤層氣及頁岩氣以及新科技及物料。

四川發展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0元。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運輸、能源、水源、旅遊、農業、優勢資源與環境開發等領域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他領域。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存在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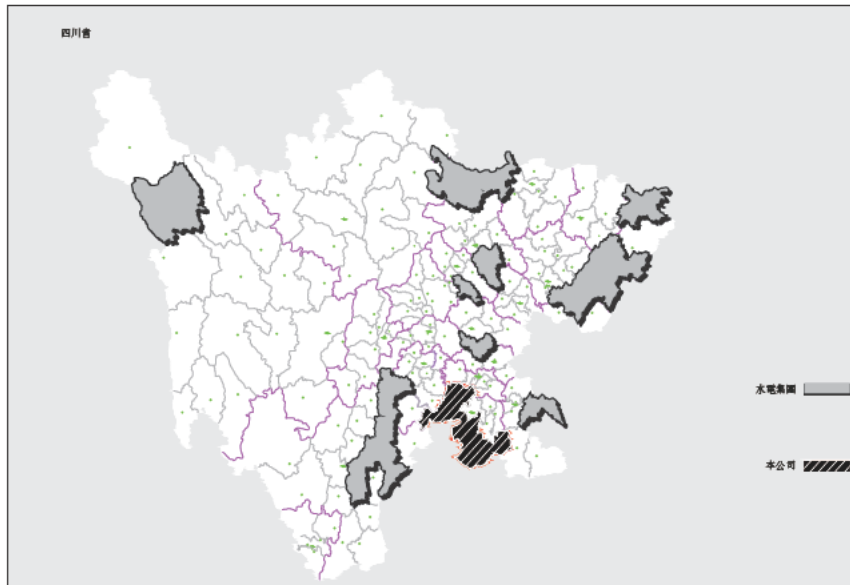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不存在競爭關係，解釋如下：

(A) 本集團及水電集團

- (a) *向終端客戶銷售*。電力供應是中國的許可業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第25條規定，一個供電營業區內只設立一個供電營業機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因此，電力供應具有地區獨家的性質。本集團已取得《供電營業許可證》以於七個縣區及若干週邊地區從事電力傳輸、分配及銷售。換言之，我們為涵蓋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區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唯一獲授權的地區電力供應商。水電集團並無持有我們供電服務區的供電營業許可證，故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不允許於我們供電服務區供電。此外，水電集團於2017年2月23日作出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不會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包括七個縣區）申請供電營業許可證。以下地圖表述本集團及水電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供電地區概覽。



- (b) *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誠如「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亦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過剩電力。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四川省各地行政區域（包括宜賓市）分別設立了供電公司。本集團的電網亦連接至國家電網公司於宜賓市的供電子公司。水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位於四川省其他縣的電網並無及將不會連接我們供電服務區內國家電網公司的子公司，乃由於水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無擁有向我們供電服務區供電的許可證。

(B) 本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

能源投資集團專於投資，並無持有任何可讓其從事與我們相同的業務的供電營業許可證。能源投資集團投資的電力相關實體（本公司及水電集團除外）僅從事發電，而非供電，但其發電廠均並非位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直至2017年末，能源投資集團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及水電集團除外）擁有(i)位於四川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涼山彝族自治州雅安市、綿陽市等地總裝機容量約51.436兆瓦的28座水力發電廠；(ii)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會東縣及延邊縣總裝機容量約31.65兆瓦的五座風力發電廠；(iii)位於四川省遂寧市、廣安市岳池縣及自貢市總裝機容量約5.1兆瓦的三座生物發電廠；及(iv)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延邊縣裝機容量約0.64兆瓦的一座光伏發電廠。

(C) 本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並無持有可讓其從事與我們相同的業務的任何供電營業許可證。四川發展公司投資的電力相關實體（本公司、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除外）僅從事發電，而非供電，但其發電廠均並非位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

直至2017年末，四川發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除外）擁有(i)位於四川省巴中市平昌縣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縣及康定縣總裝機容量約510.4兆瓦的六座水力發電廠；(ii)位於四川省雅安市漢源縣總裝機容量約47.5兆瓦的一座風力發電廠；(iii)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鹽源縣總裝機容量約100兆瓦的一座光伏發電廠；及(iv)位於四川省廣元市蒼溪縣、南充市閬中縣、廣安市儀隴縣、南充市蓬安縣、南充市高平區、南充市順慶區、廣安市武勝縣及達州市達川區總裝機容量約805兆瓦的九座航電樞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農網項目

除外農網項目的背景資料

農村電網

我們電力業務的核心資產為水電廠及電網。本集團通過電網將(i)其水電廠產生的電力；及(ii)本集團購買的電力，供應給我們供電服務區內的終端用戶。電網是將電力從發電站或發電廠分配至終端用戶的互聯網絡。基於電網資產及電力消耗終端用戶的所在位置，中國電網可分類為城網與農網。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15日發佈的《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項目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作定義，農村電網為輸電電壓110千伏或以下的電網設備，為中國縣級行政區內居住的農村家庭及農村工業生產提供電力服務。有關中國電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農村電網」一段。

農網項目

農網升級改造項目亦稱農網建設項目，包括建設變電站、電路及其他農網設備以及運行中農網的部分或全部建設、資本化及設備升級。

中國中西部偏遠地區的農網建設覆蓋範圍仍然有限，且一些現有電網無法滿足迅速增長的電力需求。由於農村地區終端用戶點多面廣、地理位置複雜及負荷小，導致供電成本高及投資回報低，因此農網建設項目需要政府的特別支持和引導以提高農村地區用電範圍。農網建設項目是中國政府為了改善中國農村地區的用電水平以及生活質量而實施並由政府指導的惠民工程，具有很強的政策性背景。中國政府在相關地區實施的農網建設項目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分別從1998年開始(「農網建設項目第一期」)、2004年開始(「農網建設項目第二期」)以及2011年開始(「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農網建設項目建設資金流動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關於加快農村電網建設（改造）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計電[1998]73號），農網建設項目應實施項目資本金制度，據此，來自中央政府財政撥款中的電力建設資金的項目資本金及電力企業的自有資金不應少於農網建設項目總投資的20%，而餘下資金則由中國政府安排的銀行貼息貸款償付。

誠如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1年12月17日發佈的《農網還貸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820號）（其有效期於2007年1月8日予以延長），「一省多貸」的還款政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省份，包括四川省。四川省當地政府指定的借款人是水電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因此，水電集團作為於四川省兩名借款人之一應擔任專項貸款的借款人並須負責償還有關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設資金的來源通常由以下各部分構成：20%來自政府授予水電集團的財政撥款及80%來自中國農業銀行授予水電集團的專項貸款，而水電集團有權於四川省31個縣進行農網建設。

水電集團將其就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從中國政府收取的資金及專項貸款（「建設資金」）分配至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設立的八個銀行賬戶，有關賬戶乃為及代表水電集團設立以專門用作建設資金的存儲、使用和核算。董事確認，八個銀行賬戶僅出於行政方便而以我們的名義開設，因建設資金乃用於建設位於我們擁有業務的七個縣區內的除外農網項目。八個銀行賬戶中的建設資金屬於水電集團。水電集團有實際權利使用建設資金、從建設資金取得利潤及處置建設資金。水電集團與我們之間就八個銀行賬戶的安排將於[編纂]前終止。

與我們有關的農網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關於省水電集團運作與發展及農網資產處置實施方案的通知》（川府發[2007]15號），水電集團以財政撥款及貸款（或專項貸款）興建的農網資產被視為省級國有資產，而水電集團須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資、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資產可以劃分為兩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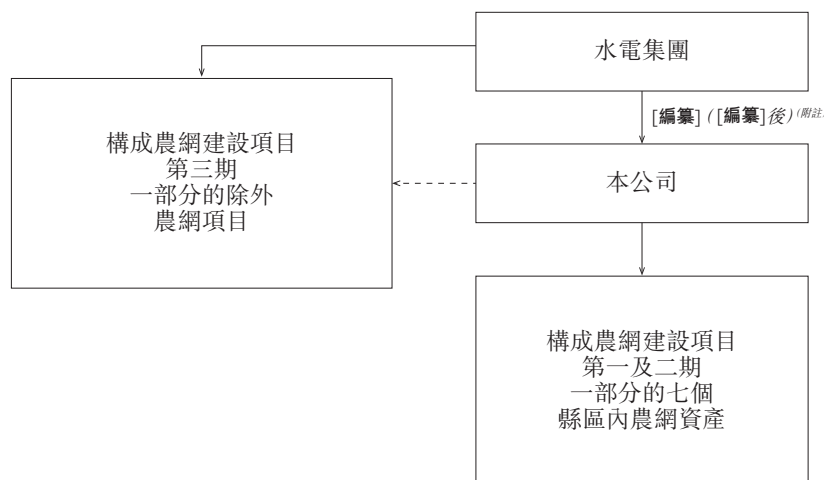
水電集團向本公司注入或轉讓的農網

水電集團最初在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資產。水電集團作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亦將約人民幣8.78億元的供農網動用的建設資金轉讓給我們。該農網建設資金已經被確認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且有關性質將於[編纂]後維持不變。水電集團將農網資產注入或轉讓給本公司構成農網建設項目第一期及農網建設項目第二期的一部分，乃由於該兩期以整體方式完成。

除外農網項目

除了上文所披露的注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農網資產外，位於七個縣區的剩餘農網項目仍由水電集團擁有（統稱為「除外農網項目」）。除外農網項目構成農網項目第三期的一部分。農網項目第三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整體上尚未竣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除外農網項目有最低使用量，乃由於主要項目未完成及連接至我們於七個縣區的電網中；及(ii)水電集團授權我們管理及維護除外農網項目，乃由於我們熟識七個縣區內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請見下圖以供說明。



「—」 擁有權

「- -」 使用、管理及維護

附註：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將除外農網項目注入到本集團的原因

(a)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整體尚未完成

水電集團作為經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執行農網建設相關政策的平台公司，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對四川省的農網建設項目進行投資、運營及管理。水電集團對於向地方電力公司注入或轉讓農網建設項目一般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相關政策、農網建設項目本身情況以及相關地方電力公司的歷史發展等。水電集團目前無意將四川省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的任何部分注入本集團或在四川省的任何其他電力公司，乃因為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尚未整體完成，而其將繼續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統一分配的資源，對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進行投資、營運及管理，以維持良好的國有資產價值。

上述對除外農網項目的處理辦法已獲四川省國資委（一家在四川負責國有資產（包括農網）監管的主管機構）於2017年9月8日以書面確認認可。於2018年6月30日，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包括48個新建項目（其中僅34個已完成）；及34個技術升級項目（其中僅15個已完成）。我們預期，倘中國政府並無分派額外的農網建設工程，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整體可於2020年前完成。

(b) 並無與本公司競爭的除外農網項目

如上文所披露，電力供應為持牌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屬地區性獨家。本集團已取得供電營業許可證以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分配及銷售電力，而水電集團並無取得供電營業許可證，故水電集團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無法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從事與我們相同的業務。

水電集團於2017年2月23日發出確認，據此水電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利用除外農網項目於七個縣區自行或透過本公司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電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我們可獨立營運而毋須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我們可獨立營運而毋須使用除外農網項目，乃由於：

- (1) 於2011年之前（當時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尚未開展），本集團能夠以我們當時擁有的資產於我們供電服務區內獨立供電及配電；
- (2)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為政策導向的農村地區惠民工程項目。根據電網報告，其主要作為相關電網故障後備或提升供電及配電穩定性，並非我們的營運關鍵。與本集團的自有電網資產除外農網項目不同，並無直接連接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因其主要分佈於偏遠農村電力區域，供服務人口密度較低的有關地區的居民用電。
- (3) 我們已委聘電網顧問審閱我們的電網及除外農網項目。根據電網報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除外農網的電力分別達約54,000兆瓦時、58,000兆瓦時、65,000兆瓦時及35,900兆瓦時，僅佔我們供電量的一小部分，僅介乎約2%至3%。即使拆除所有除外農網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穩定性亦僅會受輕微影響。受影響農村家庭的數目僅佔七個縣區家庭總數的約4.84%，而電力損失僅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七個縣區的售電總量的0.75%。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自身電網資產完整，且我們可以獨立於水電集團和其聯繫人營運。

(d) 遵守上市規則

排除除外農網項目基本上以政策為導向。本公司認為，我們能夠按照以下假設達成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盈利要求：(i)假設已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財務資料；或(ii)假設除外農網項目已注入本集團。

此外，根據水電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與除外農網項目相關的許可和批復文件及水電集團於2017年2月23日提供的書面確認，而經我們合理查詢，我們認為，除外農網項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中國法律及法規運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除外農網項目的未來安排

我們已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及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使用、管理及維修除外農網項目。有關除外農網項目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後消除潛在競爭對手的措施

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子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的H股仍於聯交所上市；(ii)就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受限制期間」）。

收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水電集團同意向我們授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權（「選擇權」）以不時按代價收購任何及全部除外農網項目及水電集團於四川省（我們的供電服務區除外）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其他電力業務」），代價將由第三方估值師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評估，有關行使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預期將於作出有關決定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整體上已竣工；
- (ii) 建設除外農網項目的發展及狀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v) 我們的財務狀況；
- (v)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或考慮。

為此，水電集團承諾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建設狀況、批准許可證及財務業績。我們及水電集團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後才會行使該選擇權。

優先承購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水電集團同意向我們授出不可撤銷的優先承購權（「優先承購權」），據此，倘水電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權益，本集團有優先承購權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代價收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促使，倘於受限制期間，我們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任何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業務機會，相關控股股東將即時或促使其聯繫人即時通知（「要約通知」）我們有關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以彼或其聯繫人以獲提供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業務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在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就其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細資料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ii) 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集團提呈；及(iii)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我們決定我們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向相關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我們獲提供的條款更優惠。

對於已向我們提供而未獲採納，且仍由控股股東保留並屬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予以行使（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新業務收購選擇權」），以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新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新業務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我們除外）遵守相關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新業務收購選擇權。

相關代價須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機制及程序經協商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收購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及相關許可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第三方使用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彼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條款及本公司作出知情決策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於接獲出售通知後有30天作出回覆。水電集團承諾，於接獲本公司回覆前，其將不會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新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我們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新業務優先購買權」），或並無在議定期限內回覆，彼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述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遵守新業務優先購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優先購買權。倘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我們將於接獲後七天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促請其考慮。在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及相關許可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例外情況

倘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第三方提供的業務機會（如上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一段所述）乃屬適當，且我們發出書面邀請後，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我們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業務機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的批准）。

此外，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可持有或擁有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上市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倘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為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該等業務的營業額佔上市公司綜合營業總額10%或以下或該業務的資產淨值佔上市公司綜合資產總值10%或以下；
或
- (b)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上市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其不得連接至我們供應電力所在地區內國家電網公司；
- (b)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彼將及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c) 我們可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情況所作出有關優先承購權及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
- (d) 彼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集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或在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審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
-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實施情況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相關基準；及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實質上或可能在實質上與我們在任何業務中存在競爭，本公司將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採取相關措施消除有關競爭，以使其不再構成實質競爭或防止有關潛在實質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叁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理團隊人員所任職位，包括上述的董事及彼等於水電集團的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水電集團職位
曾勇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水電集團董事長

曾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水電集團董事長。就其於水電集團的職位而言，曾勇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作為水電集團法定代表人行使職權，而水電集團的實際業務計劃及策略實施、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分派予水電集團的總經理。曾勇先生不是水電集團的總經理，並已確認，彼將為本集團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除上列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水電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儘管上述董事有所重疊，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我們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委任。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線，而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我們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監督並監察我們管理團隊的表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有足夠不重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運作；
- 我們有對業務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控股股東股權的權益；
- 我們的每名董事完全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倘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控股股東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我們運營的核心資產，我們亦有充分能力獨立管理產生的現金流及在僅使用其本身的資產的情況下能賺取大量收益，特別是，我們不需要依賴除外農網項目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除外農網項目注入到本集團的原因－(c)我們能以現在擁有的電網獨立營運」一節。

我們擁有自己的能力和人員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已建立了自己的組織結構，由各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編纂]後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具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類似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建設項目－我們承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予我們的若干建設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承接水電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承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由於我們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獲授該等項目，且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貢獻僅佔我們總收益的小部分，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現金池安排－我們及水電集團自2014年起參與一項由上海銀行提供的現金池管理。根據現金池管理安排，本集團可支取上限為現金池銀行賬戶中存款結餘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的銀行透支。於[編纂]前，有關現金池安排將終止。

結算協議－本公司就於2011年、2014年及2015年的除外農網項目給予水電集團借款總額人民幣87.94百萬元。該預付款項已於2017年9月由水電集團根據一項結算協議向本集團償還。

國家獨享資本公積

於本公司成立後，水電集團向我們轉讓以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水電集團向我們轉讓該筆資金後，應負責還款）組成的價值約人民幣878,000,000元的農村電網建設基金。該筆人民幣878,000,000元款項原被計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設資金或利用該等建設資金興建的農網項目／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以及我們日後毋須將有關建設基金歸還予水電集團。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頒佈的日期為2007年2月26日的《省水電集團運作與發展及農網資產處置實施方案》的通知（川府發[2007]15號），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電集團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資、經營及管理該等農村電網資產。四川省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即四川省國資委）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批准書，確認該等資產（即人民幣878,000,000元的建設基金）應被視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

水電集團並無亦將不會憑藉農網建設基金被分類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而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利，其尤其不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不會享有的特別投票權及特權。

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批准，國家獨享資本公積可轉變成本公司的股份。任何於該轉移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應於批准有關轉移的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一經轉變成本公司的股份，水電集團將於本公司享有相應投票權，但不會較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水電集團已於2017年9月26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i)以任何方式從本公司撤回國有資本公積福利，或要求本公司清償國有資本公積福利；或(ii)轉讓國有資本公積福利，或要求轉換國有資本公積福利至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經計及(i)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的性質，即不被分類為本公司負債或已發行股份；(ii)水電集團將不會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權；及(iii)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繼承自政府，而且性質上既不是貸款也不是預付款，故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或任何其他條文下水電集團向我們作出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融資或貸款全部由我們自身的資產或信貸擔保，並無從水電集團取得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前獲得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借款或擔保。因此，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